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重特大火灾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天津市消防条例》、《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火灾高危单位是指下列单位和场所:(一)建筑总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地下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二)建筑总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且客房总数200间以上的宾馆、饭店;(三)建筑总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会堂;(四)床位总数30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疗养院,床位总数1500张以上的寄宿制学校;(五)三级甲等医院;(六)单个厂房(车间)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以上,同一时间用工人数100人以上,从事纺织、鞋帽、玩具、食品、药品、电子、家具等产品生产,加工的劳动密集型企

第四条 市消防部门依法确定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并向社会公布。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梳理本辖区内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火灾高危单位,审查后报送市消防部门。

第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加强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四个能力”建设,保障消防工作经费,积极应用先进的消防安全管理技术和设施设备,做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第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并确定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建立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各级消防安全负责人、岗位员工构成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鼓励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鼓励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负责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组织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第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所在建筑(场所)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确定各方消防安全责任人,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各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共同确定或者组建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进行统一管理;(二)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约定书,明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车通道等共用部分的管理、维护、保养职责;(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服从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对于单位和建筑消防安全的管理要求;(四)接受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实施的防火巡查和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演练等。

第八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将下列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一)燃气、燃油用房,厨房操作间;(二)高压氧舱、供氧站、实验室、手术室;(三)可燃物品仓库,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生产车间、加工车间、仓库、储罐;(四)避难层(间);(五)变(配)电室、自备发电机房、计算机房、空调机房等集中供电用电设备用房;(六)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报警阀室、防排烟机房、

气体灭火系统防护区域;(七)其他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

第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符合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车辆,必须进行安全性能检测。禁止利用民用建筑、地下建筑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禁止在设有居住场所的建筑、地下建筑和集贸市场内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对具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区域进行划分,并设置警示标识。

第十条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主出入口公示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联系方式,在场所内醒目位置设置视频、警示牌或者采用广播等形式对公众提示场所的消防安全注意事项,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以及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时正确逃生、自救的方法,场所内灭火器、火灾逃生面罩、手电筒等灭火、逃生设备器材的具体位置和使用方法;(二)合理确定并公示公众聚集场所每个区域的最大容纳人数,达到最大容纳人数时,采取警示、分流等措施;(三)严禁在营业、使用时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油漆、砂轮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四)公共娱乐场所内严禁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五)法律法规规章关于人员密集场所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属于高层、地下建筑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设置避难、逃生设施,配备防毒面具、缓降器等逃生、自救器材;(二)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禁止在地下建筑内使用液化石油气;(三)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高层、地下建筑管理的其他规定。鼓励属于高层、地下建筑的火灾高危单位应用智能化技术手段,对电气、燃气消防安全和消防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控、预警。

第十二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对电气消防安全实行严格管理,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每半年对电器产品、线路和导除静电设施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技术检测。

第十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加强消防设施的管理,定期实施维护、保养;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将监控信息实时传输至消防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运用物联网等科技手段、措施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和技防水平。

第十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火灾高危单位投保其他火灾相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保险。

第十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第十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制定落实防火巡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巡查、检查记录经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入消防档案。防火巡查应当确定巡查人员、内容、部位,依据下列频次开展巡查:(一)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夜间防火巡查;(二)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轨道交通站点运营期间、地下公共建筑应当至少每两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营业、运营结束后,应当对现场进行防火巡查,切断非必要用电设备电源,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三)宾馆、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企业员工集体宿舍、夜间生产车间应当组织夜间防火巡查,且至少每两小时巡查一次;(四)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对公众开放期间应当至少每两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开放结束后应当进行防火巡查,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夜间防火巡查;(五)生产、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应当至少每六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消防安全检查应当至少每月组织一次。

第十八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并完善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明确培训周期和不同岗位培训重点内容,并按照下列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对员工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培训,培训情况存入消防档案:(一)对全体员工开展“四个能力”建设消防安全教育,且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知识技能考试;(二)对新上岗、新调岗的员工应当在岗前完成本单位、本岗位火灾危险性、防火措施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消防安全培训;(三)生产、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火灾高危单位工艺处置队

应当发挥专业优势,定期组织对全体员工开展工艺安全培训;(四)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防火巡查和消防安全检查人员、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队员、易燃易爆危险品作业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第十九条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和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第二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全要素综合演练,并结合实际及时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单位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应当至少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或者灭火、疏散专项演练。单位专职消防队可适时与消防部门开展消防协同作战联合演练。生产、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火灾高危单位工艺处置队应当配备相关器材,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主动参与制修订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加强日常演练,参与消防应急处置。发生火灾或者其他应急事件时,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工艺处置队应当根据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疏散逃生、扑救初起火灾、开展应急救援,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到达后,提供现场信息,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每季度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我评估,评估结果存入消防档案。每年由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季度、年度消防安全评估中发现的火灾隐患,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本系统、本行业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火灾高危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整改。大型连锁、集团企业应当对下属火灾高危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整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分类信息

敬告读者:
本广告仅为刊户提供信息发布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户自行提供,请认真核实信息提供方相关证件与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如涉及押金、保证金、报名费等费用均与本报无关。本栏目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本栏目不承担因错漏刊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天津日报 17622997767 23602233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143号



遗失·公告 ▲马玉才遗失天津市和平区蒙古路三育里1-5门501、502、505室房屋租赁合同,特此声明。 ▲天津市南开区铭润达房屋信息咨询服务业店遗失公章一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4MA81X3MHXE,特此声明作废。 ▲先锋同创门业(天津)有限公司遗失山西万国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质保金收据,收据编号:5120930,金额:63452.99元,声明作废! ▲于士成遗失宝坻新城娘娘庙村房屋置换协议书原件,协议编号:085,置换楼房位于和瑞家园5号楼301室,声明作废。	指定承租人刊登公告 本人张玉桂,身份证号:120102194502112322,同意本人死亡后,将坐落于天津市东丽区常熟北里机床4号楼1门103-1居室、103-2厅、103-3厨房、103-4厕所、103-5阳台(合同编号:83309415010103)住宅房屋指定过户给儿子王力承租,身份证号:120102197305212336。 限期清场公告 为配合南开区政府房屋征收工作,我中心预计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搬迁,现公告如下: 凡在黄河道474号租赁、使用或占用房产的单位或个人,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搬迁和清场。我中心对本次责令清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逾期未搬迁和清场的,损失和后果自负。特此公告。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2023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减少变更 喜达峰(天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5PPHJX8,经股东会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喜达峰(天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3-5-15 公告 坐落于天津市河东区复兴庄北街37号5门410-413室的房屋原租赁人田景利于2023年1月2日死亡,因无符合过户条件的配偶、子女、父母同户口簿其他亲属申请过户,现其田景峰(哥哥)申请承租该房屋,如有异议三个月内到河东公证处和天津市房信房产经营有限公司第三经营处提出异议。 声明人:田景峰 2023年5月15日	关于中新天津生态城旅游区域02-21地块住宅项目工程规划调整的公告 由我公司开发建设的中新天津生态城旅游区域02-21地块住宅项目(一期),项目总编号:2016生态0160,已于2020年10月22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2020生态建证0041)。现因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分期,对工程规划进行调整。如有疑问:详询022-67289787,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旅游区豪苑投资有限公司 公告 尊敬的颂景苑业主: 天津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泰丰路与第四大街交口颂景苑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已完成项目入住交付工作,再次提示尚未办理入住交付手续的业主于2023年5月29日前来我司办理相关入住交付手续。特此公告。 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公告 韩润来已于2005年5月28日死亡,其父韩树茂已于2005年11月26日死亡,韩润来的女儿韩向波向天津市滨海公证处申请办理相关财产继承公证。现公告通知韩润来、韩树茂其他法定继承人及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公证处书面提出。 公告人:韩向波 通知 姜坤(12010319791106611X): 你自2023年3月1日起,已连续旷工45天,你的行为已违反了天津冶金轧一华信制钢有限公司《员工考勤管理制度》第五章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七项之规定,现与你解除劳动合同。请你见报后三日内到天津冶金轧一华信制钢有限公司办理相关解除手续。如逾期未到,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与我公司无关,均由你本人承担。 天津冶金轧一华信制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	---	---	---	---

天津日报 今晚报

线上即可办理分类广告

联系电话 >>> 23602233 17622997767 (同微信)

>>> 此微信为线上唯一官方办理渠道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143号

分类信息刊登项目>>>

· 公告

· 声明

· 遗失声明

· 注销公告

· 寻人启事

· 减资公告

· 免责声明

· 指定继承

· ...



广告